



正本



SDZZ/HT-2023-DY011-1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项目名称:	10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0.1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10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雨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均无色、气味弱、透明； 雨水：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涛、孙志胜、孙志冉、 苏康琪	分析人员	郑雪倩、冯珂珂、孙海迎、王瑞雪、 刘萍、王玉影
采样日期	2023.10.07-2023.10.08	分析日期	2023.10.07-2023.10.09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型	155、44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367、47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智能COD消解仪	XHC-412T型	621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 mg/L

表 4 雨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0.01mg/L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0.08		
		采样频次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6.16	5.84	5.44
	排放速率	kg/h	5.01×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第3页 共5页

硫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2	0.19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13	865	896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内径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四氢呋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10.08			
	采样频次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661	623	637
	排放速率	kg/h	1.53	1.45	1.5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08	2321	2358
备注: 采样内径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四氢呋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10.08			
	采样频次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0.8	21.1	20.7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8	0.0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1	2297	25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内径0.4m。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DW001 废水总排口	2023.10.07	pH	无量纲	7.7	7.7	7.7
		总氮	mg/L	8.65	8.54	8.67
		总磷	mg/L	0.22	0.23	0.24
		SS	mg/L	8	6	7
		石油类	mg/L	0.49	0.49	0.50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第4页 共5页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2.4 雨水检测结果

表7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W002 雨水排放口	2023.10.07	pH	无量纲	7.0
		COD <sub>Cr</sub>	mg/L	34
		氨氮	mg/L	1.33
		SS	mg/L	6
		石油类	mg/L	0.01

##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雨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3.2 质控结果

####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DA00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1	硫化氢(mg/m <sup>3</sup> )	0.21	2.44	相对偏差≤10%	满意
			0.20			
DW001废水总排口	3	总氮(mg/L)	8.74	0.81	相对偏差≤5%	满意
			8.60			

####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总氮	1.50	1.47±0.07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1-10号

第5页 共5页

氨氮	1.55	1.50±0.08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	------	-----------	----------------------	----

###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sup>3</sup>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物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 <sub>Cr</sub>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sup>3</sup>（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范好

审核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